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45万元（含）。

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4.93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未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

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增持金额上限
杨希	董事长	400	500
王仓	总经理	350	450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	200
张允	董事	100	150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	30
胡晶	监事	50	100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	10
杨世滨	总裁	50	65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	20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	20
合计		1,155	1,545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4.93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

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各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其承诺增持金额的下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杨希	董事长	400-500	400.03	1,763,900	0.21%
王仓	总经理	350-450	350.05	1,450,000	0.18%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200	150.02	672,400	0.08%
张允	董事	100-150	100.54	449,400	0.05%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30	20.01	85,500	0.01%
胡晶	监事	50-100	50.05	223,300	0.03%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10	6.11	25,600	0.0031%
杨世滨	总裁	50-65	55.59	260,000	0.03%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20	16.96	80,000	0.01%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20	15.57	73,800	0.01%
合计		1,155-1,545	1,164.93	5,083,900	0.61%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